

# 海葵颱風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

## 第二次工作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年9月3日12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

參、主席：副市長 林欽榮

紀錄：王晴琚

肆、各單位報告：略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
- 一、目前那瑪夏、桃源、茂林及六龜及甲仙區公所，已就洗腎、孕婦及其他重大疾病及土石流保全戶等累計撤離人數計144人，請以上各區應變中心指揮官加強進行疏散撤離、收容安置等作業準備；並請民政局、社會局、原民會、警察局、消防局及國軍人員全力協助；發佈紅色警戒之區域，2小時內撤離完畢，未完成撤離者，責任自負。有關完成撤離作業之人數，區公所務必按時回報並上傳EMIC系統。
- 二、請水利局及協力團隊(高雄大學)與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應變中心保持聯繫，隨時保持警戒。
- 三、請新聞局持續呼籲市民朋友配合加強廣告招牌、住宅懸掛物、盆栽、屋頂水塔等的固定措施，清理居家陽台或頂樓排水口並備妥存糧，落實防颱準備工作，宣導民眾強風豪雨期間避免外出。易淹水低窪地區可聯繫區公所，了解沙包領取地點及回收方式，各區公所公告市民領取沙包地點。
- 四、請民政局再次通報有地下室的大樓、房屋，呼籲民眾提早安裝防水閘門或堆置沙包，避免財產損失。
- 五、請新聞局持續呼籲市民，隨時注意颱風動態避免前往山區、河川及海邊進行戶外活動，沿海低窪與易淹水區須

做好防汛準備，沿海及空曠地區將有 10 級以上強陣風發生，須做好各項預警之準備，請警察局針對逗留者勸離，違反規定者，一律開單。

- 六、請捷運局持續進行軌道及設備檢視，並針對沿線樹木進行預防性修剪；同時也請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務必落實路樹巡檢並進行加固作業。
- 七、請水利局持續保持所有抽水機組堪用狀態，提早佈置抽水機；並督導本市淹水潛勢區、沿海低窪地區區公所，預先做好區域排水措施，預備充足沙包、確保各地區水門、抽水站、截流站及抽水機組運作正常，全力防範颱風挾帶的豪雨造成災情；易淹水地區，務必提早佈置移動式抽水機。
- 八、民生管線部份，包含自來水、電力還有瓦斯等相關管線，請經發局、水利局務必要跟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，確保市民於颱風期間水電、天然氣使用正常及工業管線運作安全；請經發局主動聯繫各工業區、加工出口區、科學園區等嚴加戒備。
- 九、請工務局針對路燈巡檢，勿有漏電情形；道路備料準備充足，與開口廠商保持密切連繫；針對台灣中油興建工程處廠區做好防颱措施。
- 十、請各局處及區公所提高警覺，對於災情即時查報與處置，另請消防局、警察局、民政局加強災情查通報作業，並啟動 EMIC，如有相關災情亦可請民眾透過 1999 進行通報，並注意自身安全。
- 十一、請人事處密切留意天氣狀況，適時發布本市停止上班上課訊息。
- 十二、最後，強降雨容易造成地下道瞬間積淹水，除影響交通安全外，亦常釀成民眾傷亡，請水利局務必加強車行

地下道之巡查警戒，也請警察局協助辦理。

十三、那瑪夏區、六龜區、桃源區、茂林區已發佈土石流黃色警戒，請儘速於今(3)日 16 時 30 分前完成預防性撤離。

柒、散會(12 時 50 分)